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积极组织，对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发改委是负责综合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部署的综合经济部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市发改委内设机构35个（含机关党委），均为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2个副处级单位，7个正科级单位。9个事业单位分别是2个副处级单位：益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7个正科级单位：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益阳市价格监测分析中心、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益阳市价格认证中心、益阳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粮食质量检测站、益阳市军粮供应站。

2022年度市发改委人员编制共185人，其中行政编制82人，参公9人，事业编制87人，工勤编制3人。年末实有人数372人，其中在职人员167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03人。遗属7人，临聘人员7名。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市发改委2022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总额为2928.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2828.04万元，其他收入为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8.04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年中追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38.26万元，其他收入47.63万元，故市发改委2022年度收入合计6113.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66.30万元、其他收入147.64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2022年度支出总额611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6.56万元、项目支出977.38万元。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402.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46.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7.50万元、资本性支出5.6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委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基本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943.99万元、资本性支出33.39万元。主要开展的专项工作包括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洞庭湖生态经济建设工作、通用航空机场工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援疆和扶贫等专项工作等。

**（三）结转结余情况**

市发改委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

2022年全年总收入6113.94万元，全年总支出6113.94万元。

2022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

收支余明细和三公经费情况如下表：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期初结余（元） | 本年收入（元） | 本年支出（元） | 本年结转（元） |
| **合计** | **0.00** | **61,139,397.96** | **61,139,397.96** | **0** |
| **1.发展和改革事务** | 0.00 | 43,795,352.18 | 43,795,352.18 | 0 |
| 行政运行 | 0.00 | 31,327,896.34 | 31,327,896.34 | 0 |
|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 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0 |
| 物价管理 | 0.00 | 272,377.00 | 272,377.00 | 0 |
| 其他发展及改革事务支出 | 0.00 | 11,945,078.84 | 11,945,078.84 | 0 |
| **2.纪检监察事务** | 0.00 | 6,031.00 | 6,031.00 | 0 |
| 派注派出机构 | 0.00 | 6,031.00 | 6,031.00 | 0 |
|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0.00 | 98,183.40 | 98,183.40 | 0 |
| 食品安全监管 | 0.00 | 98,183.40 | 98,183.40 | 0 |
|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40,000.00 | 40,000.00 | 0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40,000.00 | 40,000.00 | 0 |
|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0.00 | 39,000.00 | 39,000.00 | 0 |
| 引进人才费用 | 0.00 | 15,600.00 | 15,600.00 | 0 |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0.00 | 23,400.00 | 23,400.00 | 0 |
|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00 | 10,910,716.75 | 10,910,716.75 | 0 |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0.00 | 7,235,750.75 | 7,235,750.75 | 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0.00 | 2,105,369.28 | 2,105,369.28 | 0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0.00 | 860,285.54 | 860,285.54 | 0 |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0.00 | 709,311.18 | 709,311.18 | 0 |
| **7.抚恤** | 0.00 | 1,209,400.00 | 1,209,400.00 | 0 |
| 死亡抚恤 | 0.00 | 1,209,400.00 | 1,209,400.00 | 0 |
| **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0.00 | 2,406,437.35 | 2,406,437.35 | 0 |
| 行政单位医疗 | 0.00 | 881,623.39 | 881,623.39 | 0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0.00 | 526,342.32 | 526,342.32 | 0 |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0.00 | 998,471.64 | 998,471.64 | 0 |
| **9.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0.00 | 78,600.00 | 78,600.00 | 0 |
| 行政运行 | 0.00 | 78,600.00 | 78,600.00 | 0 |
| **10.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77,750.32 | 77,750.32 | 0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77,750.32 | 77,750.32 | 0 |
| **11.水利** | 0.00 | 20,000.00 | 20,000.00 | 0 |
| 其他水利支出 | 0.00 | 20,000.00 | 20,000.00 | 0 |
| **12.公路水路运输** | 0.00 | 50,000.00 | 50,000.00 | 0 |
|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 0.00 | 50,000.00 | 50,000.00 | 0 |
| **13.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0 |
|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 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0 |
| **14.住房改革支出** | 0.00 | 1,579,026.96 | 1,579,026.96 | 0 |
| 住房公积金 | 0.00 | 1,579,026.96 | 1,579,026.96 | 0 |
| **15.粮油物资事务** | 0.00 | 728,900.00 | 728,900.00 | 0 |
| 专项业务活动 | 0.00 | 48,900.00 | 48,900.00 | 0 |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0.00 | 680,000.00 | 680,000.00 | 0 |

表二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
| **公务出国费用** | **公务接待** | **公务用车** | **合计** |
| 0.00 | 46,912.00 | 171,073.19 | 217,985.19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发展系统聚焦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市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1、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深入落实中央、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牵头出台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21条实施细则及13条接续政策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投资及项目进展顺利。坚持以项目建设稳投资，按照全市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通知三办法”，坚持“一单三制”调度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526个市重点建设项目、44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分别完成投资682.5亿元、404.57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共有153个市重点项目竣工。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不断提升，共143个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较上年增加37个；共57个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0.81亿元，较上年增长25.3%，占全省比重由2021年的4.9%提高至2022年的5.5%，且按照国省时间节点要求全部发行完毕，已全部拨付到位。立项争资取得一定成效，全市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301.09亿元，其中：完成上级竞争性项目资金136亿元（包括垂管单位28.05亿元），为全年目标任务的104.9%。全力争取基金项目，共11个基金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建议安排基金27.42亿元，基金金额、项目数量在市州中分别排2、第5，其中已投放项目6个，投放基金11.41亿元。共39个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具备签约投放资格，数量排全省第4。二是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加强粮食监管，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政策性粮食出库和加工处置监督检查，全面完成收购的临储粮安全转化，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抓好粮食收购，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出台《益阳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地方临时储备粮验收和销售处置。抓好早稻和中晚收购工作，收购粮食70万吨以上，全面完成各级储备粮轮换收购35.92万吨，临时储备粮做到应收尽收，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发展粮油产业，以“五优联动”为抓手，推动粮食产业持续优化升级，全市粮油工业总产值达115.7亿元，同比增长15.8%。“南县稻虾米”进入中南海餐桌，成为湖南省首个进军香港市场的湘米品牌，荣获2022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特等金奖。强化能源保供，实时掌握和月调度煤电油气的生产、消费等相关数据，积极做好全市“迎峰度夏”等能源运行保供工作，全力保障用电安全。要求全市城燃企业按期按量按质完成配套“5%储气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完成储气能力配建任务和“迎峰度冬”天然气保供工作。三是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常益长高铁益长段正式开通运营，益阳南站及配套设施竣工启用。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长安益阳电厂三期等重大项目落地，毛伟明省长、李殿勋常务副省长先后来益调研并宣布项目开工。编制完成《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协助完成了益阳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工作，推动溆浦至安化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纳入省“十四五”建设计划。益平高速（赫山段）、宁韶高速益阳段预计年底通车。赫山、安化、桃江、南县、大通湖5个通用机场通过军方核准同意现有场址的空域使用。S217南县浪拨湖至茅草街公路工程、S307南县三仙镇至思乐公路项目、沅江市建国建材码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积极申报2022年交通类专项债项目，争取专项债资金6.99亿元，用于智慧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场站及配套设施。

**2、现代产业加快发展。**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产业强市战略，牵头起草并下发《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19个“省五个100”项目，43个“市六个10”项目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扎实推进“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工作，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走访企业近190户，收集梳理上报问题86个，为4家企业牵线银行，累计8000万元的资金贷款需求，协调处理了金博碳素、汉森制药等公司管道天然气不足的问题。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抓好用地节约，盘活利用好低效闲置土地，预计今年全市9大产业园区实际建成区可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1569.63亩，可处置闲置土地面积194.56亩，可处置低效用地面积2089.9亩。推进现代农业达标增效。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等，争取国省预算内项目资金4.9亿元。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南县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大通湖区被认定为第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对全市搬迁点防返贫监测、产业联农带农情况进行多轮次督导，督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相关问题整改。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冷链物流设施、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以及两业融合试点企业项目的建设。组织橡胶塑料机械等企业争创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桃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预计2022年规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户数增加33家以上，全市总量达到150家以上。

**3、重大事项全面推进。**加快推进东接东融。落实“强省会”战略，制定了《益阳市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东接东融工作方案（2022—2023年）》。充分利用省会长沙对我市工业经济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工业企业与长株潭企业构建上下游互补合作。全市有256家规模工业企业与长株潭698家企业（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中有25家企业在长沙设立了分公司（研发中心）。大力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新增2家省级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新增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长沙市高校均有合作，增量排名全省第三位。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洞庭湖区减磷降磷行动，编制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消减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安化生活垃圾场等“洞庭清波”督查反馈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金明有色废水污染问题整改被评为全省2022年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大典型案例”。牵头实施“双碳”战略。牵头起草了《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关于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遏制新建“两高”项目发展，在投资在线审批平台设置了项目立项审批前是否“两高”项目认证。持续推进县城城镇化和特色小镇建设。对县城范围、人口变动等情况进行摸底上报。指导4个县（市）开展“一县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沅江船舶小镇1个项目获得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2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对我市特色小镇进行规范纠偏，建立规范纠偏工作台账。

**4、改革举措持续深化。**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涉及各类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查清理，清理地方性法规7条。推进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对全市物资储备工作的体系建设、储存管理、调运与应急响应等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草拟健全我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施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为项目单位提供“帮代办”服务，持续提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质量。企业开办实现2个工作日内“一次办”，市本级不动产登记5日内办结率达100%。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远程异地评标101个，逐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了8个区县信用平台的搭建和数据归集，对市级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截至10月底，市级共享交换平台采集全市43个信源单位169个数据主题的4573个数据项，归集数据151.35万条，全部推送到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推进“信易贷”工作，全市1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除村镇银行外）全部入驻国家信易贷平台，银行入驻率100％，发布金融产品50个。

**5、民生水平不断提升。**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做好485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的日、旬、月价格监测和分析，新建30个粮食价格监测点，做好粮食专项价格的监测，确保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累计发放临时补贴1164万元。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等商品价格保持稳定，CPI涨跌幅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社会事业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牵头编制了《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争取上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周立波故居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益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沅江市中医院业务用房改造、益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设施等项目建设。做好对口援疆工作，组织开展了第三批援疆干部人才春节座谈慰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委2022年人员编制数185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6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0.27%。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69万元，决算数为21.80万元，与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29.08万元相比有所下降，“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4.43%。

**2.预算执行**

（1）预算调整率，2022年年初预算总数为2928.04万元，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数为3185.9万元，2022年预算总数为6113.94万元。因此，预算调整率为108.81%。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1.80万元，2022年度预算数为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51%。

**3.具体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预算下达未分解。部门整体预算未分线分科室进行分解，费用控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和细化还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有些绩效目标指标值难以量化，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3）预算控制工作受限较大，年初的部门预算不含市级重点项目预算追加指标，年中增加的预算调整事项较多，加大了预算控制工作的难度。

（4）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全面应用，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实施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编报能力；细化预算分解方案。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基础工作，理清本单位预算管理的整体思路，组织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学习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细化我委预算分解方案，将部门整体预算分科室分类别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尽量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指标，不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量将其细化，做到目标考核切实可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预算分解方案，实施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将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到各个基本环节中。三是组织各业务科室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科室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完善各项控制措施，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评价了2022年度单位在决策、费用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绩效情况。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找出了经费支出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不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增强我委在经费支出管理方面的责任。在下一年度的工作当中，我委将强化经济管理的创新意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和改革事业。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市发改委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案。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进行自评。

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了2022年的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征缴、预算追加、资产管理等资料。

3.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并核对了市发改委各科室和二级机构的实物资产。

4.归纳汇总。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整理，发现部门整体支出中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解决的方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费用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

5.形成自评报告。

6.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益阳市发改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完成了预算资金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98.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